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8 年 4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a) 政府當局對委員有關以下事宜的提議的回應：
  - (i) 《條例草案》中"香港法律"及"內地法律"兩個短語的定義；及
  - (ii) "內地派駐機構"這個短語的定義，《條例草案》附表 1 是以附註的形式藉提述《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第六條說明該定義；
- (b) 提供將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的內地法律的擬議涵蓋範圍，並說明"內地法律"這個短語是否有在現行法例中出現；若有，是否有(及如何)界定該短語；及
- (c) 詳細說明如在由西九龍站開出並前往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高速列車上發現非法活動或違禁品，將採用甚麼機制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4 月 20 日